

## 证券代码:601686 证券简称:友发集团 公告编号:2024-090 转债简称:113058 债券简称:友发转债

### 天津友发钢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4年6月11日,天津友发钢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87)。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要求,现将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的前一个交易日(即2024年6月11日)登记在册的公司A股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及持股数量,比例情况公告如下:

一、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1	李秀萍	275,358,000	19.23
2	徐广友	96,255,000	6.78
3	尹九祥	92,496,000	6.51
4	陈克喜	58,677,000	4.13
5	陈广时	56,490,000	3.98
6	刘振东	53,229,000	3.75
7	于洪岩	46,868,500	3.28
8	朱美华	45,768,100	3.20
9	天津友发钢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34,942,958	2.44
10	迎顺	26,316,000	1.85

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股)	占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比例(%)
1	李秀萍	275,358,000	19.39
2	徐广友	96,255,000	6.78
3	尹九祥	92,496,000	6.51
4	陈克喜	58,677,000	4.13
5	陈广时	56,490,000	3.98
6	刘振东	53,229,000	3.75
7	于洪岩	46,868,500	3.28
8	朱美华	45,768,100	3.20
9	天津友发钢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34,942,958	2.46
10	迎顺	26,316,000	1.85

特此公告。

天津友发钢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6月13日

证券代码:601686 证券简称:友发集团 公告编号:2024-091  
转债简称:113058 债券简称:友发转债

### 天津友发钢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 本次回购股份的相关议案已经天津友发钢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6月11日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

● 回购股份用途:本次回购股份将全部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 回购股份的种类: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份。

● 回购数量:不低于人民币10,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含)。

● 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公司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 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8.39元/股,该价格不高于天津友发钢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公司股份方案之日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以下简称“回购均价”)。

● 回购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

● 回购资金来源存在减持计划:公司于2024年6月7日披露了《关于董事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4-083),董事张朝晖先生拟自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或者大宗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4,715,250股公司股份,减持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0.33%。

其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及本次回购方案实施期间不存在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如后续存在减持计划,公司将遵守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关于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相关风险提示:

1. 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确定的价格区间,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2. 公司在实施回购期间,受外部环境变化、融资计划调整等因素影响,致使回购所需资金未能按计划到位,导致回购方案无法按计划实施的风险;

3. 因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环境变化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可能根据规定变更或终止回购方案的风险;

4. 本次公司回购股份拟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可能存在公司发行的可转债在回购完成后的法定期限内转股不足,导致公司回购股份未能全部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的风险;

5. 如监管机构颁布新的回购相关规范性文件,可能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条款的风险。

本次回购方案不代表公司将二级市场回购公司股份的承诺,公司将根据回购期间市场环境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关于支持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天津友发钢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以下简称“本次回购”)。具体方案如下:

一、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2024年6月11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份的数量不超过人民币8.39元/股,回购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0万元,不高于人民币20,000万元(均含本数),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关于支持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本次回购方案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上述董事会会议时间、程序等均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

二、回购的目的

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二)本次回购的种类

本次回购股份的种类为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三)本次回购的数量

本次回购数量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累计增持公司股份6,5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47%,合计增持金额为24,698.039万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完毕。

(四)本次回购的期限

1. 本次回购的实施期限为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发生下述情况或触发以下条件的,则本次回购的实施期限提前届满:

(1)如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则回购方案实施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生效之日起提前届满。

公司不得在回购期限届满前回购股份。

(1)目前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止;

(2)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本次回购实施期间,若公司股票价格发生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方案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适用披露。

(五)回购股份的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及资金总额

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0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按本次回购价格8.39元/股,最高回购金额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2,383.79万股,占公司目前发行总股本的比例为1.67%。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及金额以回购期限届满时实际回购股份的数量及金额为准。具体分配如下:

序号	回购用途	回购数量(万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回购资金总额(万元)	回购实施期限
1	转换公司债券	2,383.79	1.67%	20,000.00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合计		2,383.79	1.67%	20,000.00	

本次回购具体的回购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回购方案或回购实施期间届满时公司的实际回购数量为准。

若回购期间内公司实施了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缩股或配股等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股份的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六)本次回购的价格

本次回购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8.39元/股,且不高于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5.9元/股)的150%。

如公司在回购期限内实施了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现金分红、派送股票红利、配股、股票拆细或缩股等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七)本次回购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八)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股权结构变动情况

1. 本次回购股份数量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回购价格不超过8.39元/股,若全部回购,预计回购股份的数量为2,383.792万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1.67%,预计回购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变化情况如下(不考虑发行可转债等其他因素影响):

股份性质	本次回购前	回购变动	本次回购完成后		
股份数量(股)	数量(股)	数量(股)	数量(股)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419,934,079	99.26	-23,837,902	1,396,096,177	97.59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10,640,000	0.74	23,837,902	34,477,902	2.41
合计	1,430,574,079	100.00	0	1,430,574,079	100.00

注: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以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召开前一日收盘后公司的股本总数为上限,上述数据仅供参考,具体回购股份数量及公司股权结构实际情况以后续实施情况为准,下同。

2. 按本次最高回购金额人民币10,000万元,回购价格不超过8.39元/股测算,若全部回购,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为11,862,396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83%,预计回购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变化情况如下(不考虑发行可转债等其他因素影响):

股份性质	本次回购前	回购变动	本次回购完成后		
股份数量(股)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419,934,079	99.26	-11,818,951	1,408,115,128	98.42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10,640,000	0.74	11,818,951	22,558,951	1.58
合计	1,430,574,079	100.00	0	1,430,574,079	100.00

(九)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日常经营、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及持续经营可能产生的影响

截至2024年6月31日,公司总资产176.50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67.13亿元,货币资金37.76亿元,按照回购资金总额上限2亿元测算,回购资金占2023年末总资产、归属于上市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货币资金的比例分别为1.13%、2.98%、5.30%。根据上述测算结果,并结合公司稳健经营、风险控制等因素,公司认为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市场地位,也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十)公司股票回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在回购期间内减持公司股份前6个月内是否买卖过公司股票

本次回购期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在回购期间内减持公司股份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过公司股票的情况,上述减持计划与本次回购方案不存在利益冲突,不存在内幕交易、不在市场操纵。

公司经自查,在董事会做出本次回购方案决议前6个月内,公司董事、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买卖过公司股票的情况,不存在单独或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的行为,不存在增持或减持公司股票的情形。

在回购期间,公司除董事张朝晖外的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回购资金提供方、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未来6个月及本次回购方案实施期间不存在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

(十一)上市公司回购董事、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向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及本次回购方案实施期间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的具体情况

董事张朝晖先生于2024年6月7日披露了《关于董事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4-083),张朝晖先生拟自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或者大宗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4,715,250股公司股份,减持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0.33%。

除张朝晖先生外,其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及本次回购方案实施期间不存在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如后续存在减持计划,公司将遵守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关于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二)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可能存在公司发行的可转债在回购完成后的法定期限内转股不足,导致公司回购股份未能全部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的风险。

(十三)回购股份用途与转换公司可转债,存在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或损害债权人利益的风险。

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存在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或损害债权人利益的风险。若回购资金未能全部用于上述用途,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终止本次回购股份,并就该事项履行通知债权人等法定程序,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十四)本次回购股份用途与转换公司可转债,存在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或损害债权人利益的风险。

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存在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或损害债权人利益的风险。若回购资金未能全部用于上述用途,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终止本次回购股份,并就该事项履行通知债权人等法定程序,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特此公告。

天津友发钢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6月13日

## 证券代码:002872 证券简称:ST圣天 公告编号:2024-038

### 天圣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增加抵押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情况概述

(一)公司于2024年4月24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增加抵押物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4日披露的《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增加抵押物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3)。

(二)授信抵押物增加的具体情况

对于上述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增加抵押物12,000.00万元并增加抵押担保事项,除增加抵押担保外,该授信其他内容保持不变。本次新增抵押担保为全资子公司天圣制药集团重庆有限公司位于渝北区凤栖桥南路海湖组团4分区A109-102号房产,增加及增加后抵押物具体情况如下:

抵押物位置	抵押物面积
(1)以公司位于渝北区大观堡华苑9号、9号8幢801-802号房产抵押	1,850.00平方米
(2)以全资子公司圣天药业重庆分公司位于北碚区蔡家岗镇蔡家岗10号房产抵押	1,850.00平方米
(3)以全资子公司圣天药业重庆分公司位于北碚区蔡家岗镇蔡家岗10号房产抵押	1,850.00平方米
(4)以全资子公司圣天药业重庆分公司位于北碚区蔡家岗镇蔡家岗10号房产抵押	1,850.00平方米
(5)以全资子公司圣天药业重庆分公司位于北碚区蔡家岗镇蔡家岗10号房产抵押	1,850.00平方米
(6)以全资子公司圣天药业重庆分公司位于北碚区蔡家岗镇蔡家岗10号房产抵押	1,850.00平方米
(7)以全资子公司圣天药业重庆分公司位于北碚区蔡家岗镇蔡家岗10号房产抵押	1,850.00平方米
(8)以全资子公司圣天药业重庆分公司位于北碚区蔡家岗镇蔡家岗10号房产抵押	1,850.00平方米
(9)以全资子公司圣天药业重庆分公司位于北碚区蔡家岗镇蔡家岗10号房产抵押	1,850.00平方米
(10)以全资子公司圣天药业重庆分公司位于北碚区蔡家岗镇蔡家岗10号房产抵押	1,850.00平方米
(11)以全资子公司圣天药业重庆分公司位于北碚区蔡家岗镇蔡家岗10号房产抵押	1,850.00平方米
(12)以全资子公司圣天药业重庆分公司位于北碚区蔡家岗镇蔡家岗10号房产抵押	1,850.00平方米
(13)以全资子公司圣天药业重庆分公司位于北碚区蔡家岗镇蔡家岗10号房产抵押	1,850.00平方米
(14)以全资子公司圣天药业重庆分公司位于北碚区蔡家岗镇蔡家岗10号房产抵押	1,850.00平方米
(15)以全资子公司圣天药业重庆分公司位于北碚区蔡家岗镇蔡家岗10号房产抵押	1,850.00平方米
(16)以全资子公司圣天药业重庆分公司位于北碚区蔡家岗镇蔡家岗10号房产抵押	1,850.00平方米
(17)以全资子公司圣天药业重庆分公司位于北碚区蔡家岗镇蔡家岗10号房产抵押	1,850.00平方米
(18)以全资子公司圣天药业重庆分公司位于北碚区蔡家岗镇蔡家岗10号房产抵押	1,850.00平方米
(19)以全资子公司圣天药业重庆分公司位于北碚区蔡家岗镇蔡家岗10号房产抵押	1,850.00平方米
(20)以全资子公司圣天药业重庆分公司位于北碚区蔡家岗镇蔡家岗10号房产抵押	1,850.00平方米
(21)以全资子公司圣天药业重庆分公司位于北碚区蔡家岗镇蔡家岗10号房产抵押	1,850.00平方米
(22)以全资子公司圣天药业重庆分公司位于北碚区蔡家岗镇蔡家岗10号房产抵押	1,850.00平方米
(23)以全资子公司圣天药业重庆分公司位于北碚区蔡家岗镇蔡家岗10号房产抵押	1,850.00平方米
(24)以全资子公司圣天药业重庆分公司位于北碚区蔡家岗镇蔡家岗10号房产抵押	1,850.00平方米
(25)以全资子公司圣天药业重庆分公司位于北碚区蔡家岗镇蔡家岗10号房产抵押	1,850.00平方米
(26)以全资子公司圣天药业重庆分公司位于北碚区蔡家岗镇蔡家岗10号房产抵押	1,850.00平方米
(27)以全资子公司圣天药业重庆分公司位于北碚区蔡家岗镇蔡家岗10号房产抵押	1,850.00平方米
(28)以全资子公司圣天药业重庆分公司位于北碚区蔡家岗镇蔡家岗10号房产抵押	1,850.00平方米
(29)以全资子公司圣天药业重庆分公司位于北碚区蔡家岗镇蔡家岗10号房产抵押	1,850.00平方米
(30)以全资子公司圣天药业重庆分公司位于北碚区蔡家岗镇蔡家岗10号房产抵押	1,850.00平方米
(31)以全资子公司圣天药业重庆分公司位于北碚区蔡家岗镇蔡家岗10号房产抵押	1,850.00平方米
(32)以全资子公司圣天药业重庆分公司位于北碚区蔡家岗镇蔡家岗10号房产抵押	1,850.00平方米
(33)以全资子公司圣天药业重庆分公司位于北碚区蔡家岗镇蔡家岗10号房产抵押	1,850.00平方米
(34)以全资子公司圣天药业重庆分公司位于北碚区蔡家岗镇蔡家岗10号房产抵押	1,850.00平方米
(35)以全资子公司圣天药业重庆分公司位于北碚区蔡家岗镇蔡家岗10号房产抵押	1,850.00平方米
(36)以全资子公司圣天药业重庆分公司位于北碚区蔡家岗镇蔡家岗10号房产抵押	1,850.00平方米
(37)以全资子公司圣天药业重庆分公司位于北碚区蔡家岗镇蔡家岗10号房产抵押	1,850.00平方米
(38)以全资子公司圣天药业重庆分公司位于北碚区蔡家岗镇蔡家岗10号房产抵押	1,850.00平方米
(39)以全资子公司圣天药业重庆分公司位于北碚区蔡家岗镇蔡家岗10号房产抵押	1,850.00平方米
(40)以全资子公司圣天药业重庆分公司位于北碚区蔡家岗镇蔡家岗10号房产抵押	1,850.00平方米
(41)以全资子公司圣天药业重庆分公司位于北碚区蔡家岗镇蔡家岗10号房产抵押	1,850.00平方米
(42)以全资子公司圣天药业重庆分公司位于北碚区蔡家岗镇蔡家岗10号房产抵押	1,850.00平方米
(43)以全资子公司圣天药业重庆分公司位于北碚区蔡家岗镇蔡家岗10号房产抵押	1,850.00平方米
(44)以全资子公司圣天药业重庆分公司位于北碚区蔡家岗镇蔡家岗10号房产抵押	1,850.00平方米
(45)以全资子公司圣天药业重庆分公司位于北碚区蔡家岗镇蔡家岗10号房产抵押	1,850.00平方米
(46)以全资子公司圣天药业重庆分公司位于北碚区蔡家岗镇蔡家岗10号房产抵押	1,850.00平方米
(47)以全资子公司圣天药业重庆分公司位于北碚区蔡家岗镇蔡家岗10号房产抵押	1,850.00平方米
(48)以全资子公司圣天药业重庆分公司位于北碚区蔡家岗镇蔡家岗10号房产抵押	1,850.00平方米
(49)以全资子公司圣天药业重庆分公司位于北碚区蔡家岗镇蔡家岗10号房产抵押	1,850.00平方米
(50)以全资子公司圣天药业重庆分公司位于北碚区蔡家岗镇蔡家岗10号房产抵押	1,850.00平方米
(51)以全资子公司圣天药业重庆分公司位于北碚区蔡家岗镇蔡家岗10号房产抵押	1,850.00平方米
(52)以全资子公司圣天药业重庆分公司位于北碚区蔡家岗镇蔡家岗10号房产抵押	1,850.00平方米
(53)以全资子公司圣天药业重庆分公司位于北碚区蔡家岗镇蔡家岗10号房产抵押	1,850.00平方米
(54)以全资子公司圣天药业重庆分公司位于北碚区蔡家岗镇蔡家岗10号房产抵押	1,850.00平方米
(55)以全资子公司圣天药业重庆分公司位于北碚区蔡家岗镇蔡家岗10号房产抵押	1,850.00平方米
(56)以全资子公司圣天药业重庆分公司位于北碚区蔡家岗镇蔡家岗10号房产抵押	1,850.00平方米
(57)以全资子公司圣天药业重庆分公司位于北碚区蔡家岗镇蔡家岗10号房产抵押	1,850.00平方米
(58)以全资子公司圣天药业重庆分公司位于北碚区蔡家岗镇蔡家岗10号房产抵押	1,850.00平方米
(59)以全资子公司圣天药业重庆分公司位于北碚区蔡家岗镇蔡家岗10号房产抵押	1,850.00平方米
(60)以全资子公司圣天药业重庆分公司位于北碚区蔡家岗镇蔡家岗10号房产抵押	1,850.00平方米
(61)以全资子公司圣天药业重庆分公司位于北碚区蔡家岗镇蔡家岗10号房产抵押	1,850.00平方米
(62)以全资子公司圣天药业重庆分公司位于北碚区蔡家岗镇蔡家岗10号房产抵押	1,850.00平方米
(63)以全资子公司圣天药业重庆分公司位于北碚区蔡家岗镇蔡家岗10号房产抵押	1,850.00平方米
(64)以全资子公司圣天药业重庆分公司位于北碚区蔡家岗镇蔡家岗10号房产抵押	1,850.00平方米
(65)以全资子公司圣天药业重庆分公司位于北碚区蔡家岗镇蔡家岗10号房产抵押	1,850.00平方米
(66)以全资子公司圣天药业重庆分公司位于北碚区蔡家岗镇蔡家岗10号房产抵押	1,850.00平方米
(67)以全资子公司圣天药业重庆分公司位于北碚区蔡家岗镇蔡家岗10号房产抵押	1,850.00平方米
(68)以全资子公司圣天药业重庆分公司位于北碚区蔡家岗镇蔡家岗10号房产抵押	1,850.00平方米
(69)以全资子公司圣天药业重庆分公司位于北碚区蔡家岗镇蔡家岗10号房产抵押	1,850.00平方米
(70)以全资子公司圣天药业重庆分公司位于北碚区蔡家岗镇蔡家岗10号房产抵押	1,850.00平方米
(71)以全资子公司圣天药业重庆分公司位于北碚区蔡家岗镇蔡家岗10号房产抵押	1,850.00平方米
(72)以全资子公司圣天药业重庆分公司位于北碚区蔡家岗镇蔡家岗10号房产抵押	1,850.00平方米
(73)以全资子公司圣天药业重庆分公司位于北碚区蔡家岗镇蔡家岗10号房产抵押	1,850.00平方米
(74)以全资子公司圣天药业重庆分公司位于北碚区蔡家岗镇蔡家岗10号房产抵押	1,850.00平方米
(75)以全资子公司圣天药业重庆分公司位于北碚区蔡家岗镇蔡家岗10号房产抵押	1,850.00平方米
(76)以全资子公司圣天药业重庆分公司位于北碚区蔡家岗镇蔡家岗10号房产抵押	1,850.00平方米
(77)以全资子公司圣天药业重庆分公司位于北碚区蔡家岗镇蔡家岗10号房产抵押	1,850.00平方米
(78)以全资子公司圣天药业重庆分公司位于北碚区蔡家岗镇蔡家岗10号房产抵押	1,850.00平方米
(79)以全资子公司圣天药业重庆分公司位于北碚区蔡家岗镇蔡家岗10号房产抵押	1,850.00平方米
(80)以全资子公司圣天药业重庆分公司位于北碚区蔡家岗镇蔡家岗10号房产抵押	1,850.00平方米
(81)以全资子公司圣天药业重庆分公司位于北碚区蔡家岗镇蔡家岗10号房产抵押	1,850.00平方米
(82)以全资子公司圣天药业重庆分公司位于北碚区蔡家岗镇蔡家岗10号房产抵押	1,850.00平方米
(83)以全资子公司圣天药业重庆分公司位于北碚区蔡家岗镇蔡家岗10号房产抵押	1,850.00平方米
(84)以全资子公司圣天药业重庆分公司位于北碚区蔡家岗镇蔡家岗10号房产抵押	1,850.00平方米
(85)以全资子公司圣天药业重庆分公司位于北碚区蔡家岗镇蔡家岗10号房产抵押	1,850.00平方米
(86)以全资子公司圣天药业重庆分公司位于北碚区蔡家岗镇蔡家岗10号房产抵押	1,850.00平方米
(87)以全资子公司圣天药业重庆分公司位于北碚区蔡家岗镇蔡家岗10号房产抵押	1,850.00平方米
(88)以全资子公司圣天药业重庆分公司位于北碚区蔡家岗镇蔡家岗10号房产抵押	1,850.00平方米
(89)以全资子公司圣天药业重庆分公司位于北碚区蔡家岗镇蔡家岗10号房产抵押	1,850.00平方米
(90)以全资子公司圣天药业重庆分公司位于北碚区蔡家岗镇蔡家岗10号房产抵押	1,850.00平方米
(91)以全资子公司圣天药业重庆分公司位于北碚区蔡家岗镇蔡家岗10号房产抵押	1,850.00平方米
(92)以全资子公司圣天药业重庆分公司位于北碚区蔡家岗镇蔡家岗10号房产抵押	1,850.00平方米
(93)以全资子公司圣天药业重庆分公司位于北碚区蔡家岗镇蔡家岗10号房产抵押	1,850.00平方米
(94)以全资子公司圣天药业重庆分公司位于北碚区蔡家岗镇蔡家岗10号房产抵押	1,850.00平方米
(95)以全资子公司圣天药业重庆分公司位于北碚区蔡家岗镇蔡家岗10号房产抵押	1,850.00平方米
(96)以全资子公司圣天药业重庆分公司位于北碚区蔡家岗镇蔡家岗10号房产抵押	1,850.00平方米
(97)以全资子公司圣天药业重庆分公司位于北碚区蔡家岗镇蔡家岗10号房产抵押	1,850.00平方米
(	